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葉鴻昌

相　對　人　璽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益弘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85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85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